

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規範

108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總則：

- 一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，維護團體生活紀律與住宿規範，並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使宿舍更臻完善，特訂定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
- 二、本規範所稱「學生宿舍」係指本校自有或由校方租賃供本校學生住宿之場所。
- 三、為維護及提昇住宿品質，住宿生須遵守本規範，有義務參加消防及公共安全演習並共同維護宿舍安全、安寧和環境清潔衛生。未遵守者校方得拒絕其下年度申請校內住宿。

貳、住宿資格

- 一、本校全體學生。
- 二、凡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處分三次以上者或勒令退宿者。
 - （二）因其它表現不佳由生活輔導組專案提出不予提供住宿者。
 - （三）經醫院診斷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，不適合團體住宿者。
 - （四）因故未在學或久未到校（含實習廠家）者。

參、住宿資格優先順序：

- 一、海外僑生。
- 二、運動代表隊學生。
- 三、特殊個案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及學務處簽報，經校長核准者。

肆、住宿分配

- 一、統一由學務處分配，不得私自更換寢室或床位。
- 二、特殊個案，經導師、輔導教官及學務處討論核可後，可於學期中更換。

肆、作息時間表：

- 一、0630 起床。
- 二、0720 前離開寢室，到校上課，校外實習梯次學生不在此限。
- 三、1630 後始可返回寢室。
- 四、2200 熄燈就寢（校外實習梯次學生 2330 就寢）、非特殊事故或經舍監/導師許可，

禁

止離開宿舍。

伍、宿舍自治

- 一、學生宿舍採學生自治幹部直接管理，舍監、導師及學務處輔導之方式，以啟發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治之精神。
- 二、每樓設樓長及副樓長各一人，由學務處遴選，學校給付每人每月適度工讀金。
- 三、各寢室設置寢室室長一人，由樓長推薦並經學務處核准產生之。
- 四、宿舍各級幹部輔導職責：
 - （一）樓長
 1. 執行學校指定及舍監交辦事項。

2. 指導各寢室長內務之整理監督，公共區域之清掃與維護。
3. 公物之發領與維護，並與各寢室長保持密切之連繫，發掘問題，反映意見。
4. 維持宿舍秩序，協助舍監對於住宿生日常生活之輔導與考核。
5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 寢室室長

1. 執行學校指定、舍監及樓長交辦事項。
2. 指導寢室同學整理內務。
3. 寢室內公物之領用、登記、保管，並查報損壞情形。
4. 維持寢室秩序，協助舍監及樓長對於住宿生日常生活之輔導與考核。
5. 維持寢室秩序及安全。
6. 適時反映學生問題及意見。
7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陸、寢室內務：

一、寢室以最高年級同學同年級則以一號床位者 擔任室長，負責寢室公物保管、內務之規

劃、秩序維護、打掃分配、規定轉達、調查資料彙報、寢室名條黏貼及防火、防盜等工作，室長外出則按床號依序代理室長職務。

二、寢室床位、書桌、櫥櫃等經分配排定後，應黏貼名條，未經核准不得擅自進住、遷出或互換床位。

三、除女生得依規定位置在寢室內晾晒內衣外，洗後衣物均應晾晒於中庭，禁止懸掛於陽台或窗口。

四、書架僅供放置書籍，請依高、矮、厚、薄之順序排列整齊，雜物請放置書後或抽屜，或以小箱／盒存放，在書架上擺放整齊。於離開寢室後，書桌面除電腦外勿置放雜物。

五、床單應鋪放整齊，棉被摺疊整齊後放置床頭，上置枕頭，床上禁止放置其他雜物。

六、公共浴室不得堆放私人待洗衣物及盥洗用具，使用者應維護環境整潔。

七、若為防冷氣外洩，寢室門口小洞得以紙張封蓋，不得堵塞。

八、寢室每週打掃乙次，樓層打掃每兩週實施乙次或配合租賃單位共同實施。

九、2200 就寢後，須保持安靜，除讀書自習外，不得聚眾喧鬧、飲食；校外實習梯次學生

盥洗亦請保持安靜，2330 前就寢。

柒、會客規定：

一、禁止容留非住宿生或有人進入宿舍或寢室，親屬探視請先知會導師，由導師或舍監陪同始可會客；租賃宿舍另須向租賃管理人員登記報備。

二、嚴禁進入異性同學住宿樓層及寢室，若有特殊狀況須先向導師、舍監及管理單位申請，核准後才可進入，違者依校規嚴懲。

三、發現同學違犯前二款規定者，應儘速向樓長、導師、舍監、輔導教官或租賃管理單位反映，俾共同維護宿舍安全。

四、寢室同學若未知會同寢室住宿生，不得讓他寢同學進入，以示尊重。

捌、秩序與安全

- 一、住宿同學應共同維護並愛惜使用公物，不得自行取回私用，發覺損壞應即告知舍監或租賃管理單位。
- 二、宿舍內禁止放置電爐、瓦斯爐具及瓦斯，耗電量大之電器或棍棒、刀械、易燃物等影響安全之器物。
- 三、宿舍內嚴禁喧嘩、偷竊、打架滋事、攀爬圍牆門窗、吸菸、喝酒、賭博及破壞安全消防等不當行為，如經發覺或同學告發，從嚴議處。
- 四、為維護同學安全，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樓頂級非開放區域，如有違反從嚴議處。
- 五、金錢或貴重物品應隨身攜帶或加暗記，並注意隨手鎖門／窗，以免被竊，發現可疑竊賊應速報舍監或租賃管理單位處理。
- 六、生病受傷或急難事故，請向導師或舍監反映，以便指導或協助送醫治療。
- 七、為維護宿舍環境清潔及住宿安寧，嚴禁在宿舍飼養寵物，以防滋生病菌及影響作息。
- 八、禁止在逃生梯（窗）或走廊堆置物品垃圾或掛晒衣物，以免破壞宿舍整體觀瞻，影響緊急事故時逃生。
- 九、住宿同學應先瞭解緊急疏散路線，遇地震或火警，禁搭電梯，依規定路線疏散；住宿學生有義務參加各項安全演練。
- 十、同學外出後無法按時返回時，須於當日 2200 時前以電話向導師及舍監報備，晚歸者

一

律依校規懲處，如有特殊狀況必須晚歸者，應事先以電話向舍監請假。因故外宿，務必親自先行完成請假手續經核可後方能外宿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住宿同學應服從各級自治幹部之領導，若有指揮或處理不當時，請於事後向輔導教官申訴，不得當面頂撞，違者依校規檢討懲處。
- 二、禁止私自在宿舍張貼海報、廣告或宣傳物，離開宿舍請勿穿著拖鞋、睡衣，以維校園觀瞻。
- 三、住宿同學在住宿期間如有違反本規範，依校規懲處，如有重大過失除檢討予以退宿，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嚴懲，並列入不續住管制。
- 四、校方租賃供本校學生住宿之場所除依本規範外，亦不可違反租賃單位管理規定。
- 五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公佈之。

服務電話：

本校總機：06-2619885 校安電話：06-2913880